

各需用機關執行替代役成效紀錄表						
組別	評核項目	各項配分	配分	評核結果	得分	優缺點說明 (務必填寫)
甄訓組	一、年度實施計畫內容規劃情形。	4分	16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二、役別甄選分發作業配合情形。	4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三、專業訓練辦理情形。	4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四、替代役年度梯次規劃配合情形。	4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管理組	一、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情形。	25	52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二、對服勤單位督考作為。	8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三、對替代役整體形象之貢獻度（正面新聞報導、替代役之形象行銷等）。	7或10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四、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情形（含人力運用、住宿設備、內務、生活管理、服裝儀容、差假及勤務等）。	7或10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五、管理政策之支持（含尿液採驗、輔導機制等管理政策）。	5或7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權益組	一、役男權益法令宣導及法律諮詢服務協辦情形。	3.2或4	16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二、辦理優先戶籍地及附近地區分發或調返作業情形。	3.2或4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三、協處役男薪給、主副食及年終獎金等清冊作業。	3.2或4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四、役男醫療補助辦理情形。	3.2或4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五、服裝製作、發放作業辦理情形（警政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司）。	3.2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召集組	一、役男身分證資料校正、換補發、繳銷作業、役籍管理名冊報送、役籍資料保管、登註及移轉作業。	3	8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二、役期折抵及退役證明書申領、轉發作業。	3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三、役男因案停役作業辦理情形。	2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徵集組	役男因病停役作業辦理情形。	4	4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替代役訓練班	梯次役男撥交作業配合情形。	4	4分	☐ 優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 差		
備註	一、本成效紀錄表係作為本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議該需用機關下年度需求員額之重要參考。 二、請各組就各評核項目執行成效，勾選評核結果，並依各項配分，分別計分於得分欄，優缺點說明務必填寫，以作為各機關改進之參考。 三、為符公平之評分標準，各組評定各評核項目之得分，計算方式為：各評核項目之得分＝各項配分*（優者為100%、良好者為80%、尚可為60%、待加強者為40%、差者為20%）。 四、管理組評核項目【對服勤單位督考作為】，如僅一服勤單位（需用機關即為服勤單位），毋須辦理督考者，三、四、五項之配分為10分、10分、7分。 五、權益組評核項目有【服裝製作、發放作業辦理情形（警政署、消防署、法務部矯正司）】者，各項配分為3.2分；若否，則各項配分為4分。					
總得分						